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14 時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范召集人國勇

記錄：莊珮瑋

肆、出席委員：

曾委員勇夫（張春暉代理）

黃委員富源（施華恩代理）

范國勇委員、羅燦煥委員、張委員錦麗、王委員介言

請假委員：

彭委員懷真

部會代表：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第 1）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

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人身安全組前（第 1）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張錦麗委員：

一、有關婦幼警察專業認證案已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不宜以專業訓練替代之。

二、依警政署規劃，組改後成立防治組，專任家防官以 3 人計，然現任家防官不留任，而性別敏感度、性別暴力、心理等專業知能非短期可及，專業人力空窗期應妥予因應，婦幼保護人力編制員額建請優先補齊，並建議規劃執行期程，逐步推動。

王介言委員：

內政部警政署應承諾婦幼警察專業認證案為政策事項，並

落實執行。

范國勇委員：

婦幼警察專業認證事宜應屬「政策」規劃事項，而非訓練案。

決 定：

一、有關「婦幼警察專業認證、員額編制以及組改人身安全保護機制報告案」，依委員建議，繼續列管，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下（第 3）次人身安全組會議對於委員關心事項（專業認證規劃時程、配合組織改造落實人身安全工作、人員派補、家防官空窗之因應等議題）妥予準備，確實提出相關辦理時程，並指派相當層級人員與會報告。

二、其餘報告事項洽悉。

第二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各部會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張錦麗委員：

有關各權責部會於日後填報時應加強之處，建議如下：

第一部分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8 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建立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P.37)、4-1 對於累犯及高危險犯應檢討相關法令等（P.47）－國防部對於高危險再犯之防治，除參加其他單位之教育訓練外，亦應有自辦之相關政策及措施。

2-9 中央與地方應檢討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P. 38）－衛生署除要求地方辦理外，應呈現中央政策。

6-2 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等（P. 63）－各單位皆僅呈現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原則，建請日後提報實際執行成效（例如：申訴人次、宣導場次等），並說明相關被害人保護措施。

第四部分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3-3 司法、法務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P. 148）－為落實刑案統計之性別暴力指標項目，請警政署補充建置統計資料庫辦理情形。

王介言委員：

第一部分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5-3 落實受暴者之職業訓練與就業協助等（P. 62）－查勞委會 1 至 9 月訓練受暴婦女全國僅計 3 人，請再查明。另請加強與社政之合作機制。

3-7 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應提供司法協助與資訊說明等（P. 107）－為妥予保障被害人權益，請各相關單位注意有無使用人力仲介業者擔任通譯人員之情事。

第三部分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2-2 落實社區治安死角之查報，警政應諮詢社區民眾與婦幼之意見等（P. 117）－有關民眾參與社區治安會議 1 節，建議警政署日後可對於女性參與者所提有關人身安全相關意見進行統計分析，更增績效。

第四部分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5 司法與警察體系應普設被害人保護機制與方案等（P.128）—家事事件法已通過，建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協調司法院提供有關司法社工、法院家事事件服務處之預算與人力設置及規劃事宜。

羅燦煥委員：

- 一、日前發生教育役役男於校園中發生性騷擾事件，經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啟動相關調查流程後，該名役男輕生，鑑於此案，建請相關單位加強相關宣導與輔導措施。
- 二、教師對學生性騷擾經查證屬實，且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者，建請查明社政與教育單位有無開罰不一致之情事。

決 定：

-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101 年 1-9 月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 （一）各權責部會於日後填報時應加強之處，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 （二）有關「（一）2-3 應充實各相關防治體系保護性工作之服務人力，且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隨著案件增加與服務需求有一定比例之成長」及「（二）1-4 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2 項，依 101 年 9 月 27 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委員建議，分別於（一）2-3 項新增行政院衛生署（心理治療人力）、法務部（矯正機關人力）及（二）1-4 新增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人口販運查緝業務），並

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俾完備程序。

(三) 其餘洽悉。

- 二、各單位皆應依權責建置通譯資源提供相關協助，並請加強檢視有無人力仲介業者介入，俾保障被害人權益。本部亦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知相關單位妥善運用，並避免使用人力仲介業者擔任通譯人員；另請王委員(介言)提供具體案例，俾交權責單位查明續處。
- 三、為強化役男校園性騷擾事件防治觀念1節，請內政部(役政署)、教育部會同研商相關宣導與輔導措施。
- 四、有關對未成年之學生性騷擾經查證屬實者，應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係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之情形為前提，擇重裁處，請各權責機關依此原則妥處。
- 五、有關委員關切事項涉司法院權責部分，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轉請司法院參考辦理。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建請警政署、法務部、衛生署、教育部與文化部於組織再造之際，重新思考性別暴力防治組織與人力配置、各項獎勵措施、整合性機制等婦幼保護政策，以因應快速增加的家暴與性侵等性別暴力案件與民眾迫切需求，並擬出妥善對策案。

提案人：范國勇、張錦麗、李萍、
顧燕翎、張瓊玲等委員

委員發言紀要：

張錦麗委員：

- 一、建議未來防治組人員皆應具有婦幼保護相關資歷。
- 二、查文化部所提報告並未回應本案，且出席代表亦先行離席，未尊重本工作小組會議及委員。
- 三、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針對會議資料 P.14 第五點提出相關回應，並加強自願型戒酒者（包括加害人及被害人）服務措施。
- 四、建請法務部應將調部辦事之婦幼資歷納入人員升遷考評，俾激勵優秀人才投入；另請補充保護高危機被害人之刑事策略，並將列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績效納入辦理是類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五、綜上，建議各部會再行研析，並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報告。

范國勇委員：

戒癮治療亦為家庭暴力防治之重要措施，建請行政院衛生署補充酒癮防治相關具體作為。

羅燦煥委員：

建請教育部說明未來推動校園性別教育防治之人力編制、人才庫建置事宜及獎勵措施等。

決議：

請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防治政策，聚焦回應委員關切及垂詢事項，並提送會前協商會討論。

案由二：建請內政部和衛生署針對今年 9 月 23 日在新營署

立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所發生的火災案，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及醫療、照護院所之安全防護對策

提案人：范國勇、張錦麗、李萍、
顧燕翎、張瓊玲等委員

委員發言紀要：

范國勇委員：

因少子女化趨勢，未來使用照顧資源比例將大幅提高，此次事件因個人縱火而起，卻造成嚴重傷亡，相關單位應高度重視有關醫療、照護院所之安全防護措施。

王介言委員：

目前相關考核評鑑大部分著重於硬體設備，然軟體（人力）亦應妥予充實。

羅燦煥委員：

應充實是類場所之相關逃生設備，俾看護人員於緊急時得以協助臥床或不良於行之病患逃生。

決議：

本案洽悉。請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消防署積極檢討相關防治措施，避免是類事件再次發生。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雙方為家庭成員關係者，學校之處理方式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羅燦煥、張錦麗、王介
言等委員

委員發言紀要：

羅燦煥委員：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教育人員有通報及處理之權責，若學校已全盤瞭解即無問題，然實務上常遇警政與社政系統已先介入處理，學校未獲資料及行政支援之協助。
- 二、建議是類案件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第 4 項之精神，當行為人係教師時，檢警通知學校，而校方可申請調閱筆錄，以瞭解相關資訊；或校方可以不依性平機制進行調查處理，由社政系統處理後將結果告知學校，校方可盡快將調查結果回覆教育局，並對學生進行相關教育輔導措施。

決議：

- 一、有關是類案件，依 97 年相關會議研商結果，校方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基於學生輔導及關懷立場，請內政部警政署通函各直轄市、縣(市)婦幼警察隊，重申以不違反「偵察不公開」之原則下，提供校方適當資訊，俾學校續予案件當事人相關輔導與協助。
- 二、請教育部函知教育單位，是類事件請校方以婦幼警察隊為連繫窗口，由其指派適當人員出席調查小組會議。

拾、散會（17 時 20 分）